

重要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函頒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規定之「重要水庫集水區」範圍之查認，並提供各水庫管理機關(構)劃定「重要水庫集水區」範圍之圖資製作統一作業程序，特定本作業要點。
- 二、依據「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規定，「重要水庫」係指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定案(核定中)，作為供家用及公共給水者(詳附表一)；其集水區範圍依各水庫管理機關(構)(詳附表一)劃定報經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定公告之範圍為標準。
- 三、重要水庫集水區之管理，應依「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之分工，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四、重要水庫集水區範圍由各水庫管理機關(構)(詳附表一)劃定，其中涉及離槽水庫、越域引水或上、下游系列水庫劃定之水庫管理機關(構)，若屬附表一內之水庫，由該表列之水庫管理機關(構)劃定，或得由在、離槽水庫或上、下游系列水庫之水庫管理機關(構)互相協商劃定之機關(構)；若非屬附表一內之水庫，由在槽水庫或系列之下流水庫之水庫管理機關(構)劃定。
- 五、水庫管理機關(構)劃定「重要水庫集水區」之原則如下：
 - (一)重要水庫水源來自越域引水者，其取水口以上之集水區亦應劃入。
 - (二)重要水庫集水區緊鄰者，其邊界之確認，由各水庫管理機關(構)協商劃定。

(三)上、下游系列重要水庫之集水區重疊者，其下游水庫集水區之劃定原則為以其大壩至上游水庫大壩止之集水區為範圍，其集水區範圍分由上、下游水庫管理機關(構)各自劃設。但經上、下游水庫管理機關(構)協調劃設機關(構)者，依其協調辦理之。

(四)上、下游系列重要水庫，上游水庫未公告為重要水庫者，下游水庫集水區應將上游水庫集水區納入範圍，並由下游水庫管理機關(構)劃定之。但其上游水庫管理機關(構)應協助提供相關圖資與必要協助，並完成本要點第七點第四款第一、二目之相關圖資正確性之意見徵詢及異議處理後，再送下游水庫管理機關(構)辦理本要點第七點第四款第三目相關圖資公告等事宜，若相關圖資有所異議，由上、下游各別提供圖資之水庫管理機關(構)處理。

(五)其他特殊行情者，依個案實際狀況提出劃定。

六、重要水庫集水區劃定作業程序如下，作業流程如附圖：

(一)水庫管理機關(構)辦理重要水庫集水區範圍之劃定，應針對重要水庫集水區範圍相關圖資之正確性，徵詢相關單位(地政單位、水保單位、林務單位、水利單位、交通單位與地方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等)及專家學者之意見，且把相關圖資公告於本水庫管理機關(構)與範圍涉及之地方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蒐集相關意見，並於檢討後提出劃定書。

(二)劃定書送達本部後，由本部水利署就書面資料之完整性進程序審查，必要時邀請專家及相關單位審查或進行現場勘查確認後，報本部函送主管機關(內政部)辦理相關核定公告事宜。

(三)重要水庫集水區範圍每五年檢討一次，遇有重大事件時並得重新檢討，其範圍有所變更者，水庫管理機關(構)應依劃定作業程序(

如附圖流程)申請變更劃定。

七、重要水庫集水區劃定書(一式三十份)含下列文件：

- (一) 重要水庫集水區劃定檢核表(如附表二)。
- (二) 重要水庫集水區劃定摘要表(如附表三)。
- (三) 重要水庫集水區圖資資料(即下列三幅圖)：相關圖資資訊、比例尺與來源之規定如附表四，並應檢附電子圖檔(圖檔及二種格式之原始資料電子檔【符合 esri arcview 軟體之格式「.shp」】、「.dbf」、「.shx」與符合 google earth 之格式「.kml」)。
 1. 重要水庫集水區範圍圖(影像擇優提供順序為航照圖、相片基本圖、衛星影像圖;航照圖、相片基本圖比例尺平地為五千分之一、山坡地為一萬分之一、衛星影像空間解析度高於(含)十公尺)。
 2. 重要水庫集水區範圍套疊重要資訊圖(所含圖資如附表四)。
 3. 重要水庫集水區範圍套疊地籍圖。

(四)相關圖資正確性之意見徵詢及異議處理

1. 徵詢地方政府意見(含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2. 徵詢有關機關(構)(地政單位、水保單位、林務單位、水利單位、交通單位等相關單位)意見。
3. 相關圖資公告於水庫管理機關(構)與範圍涉及之地方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經蒐集相關意見後，水庫管理機關(構)得邀請相關異議人(或單位)說明。
4. 若非涉及「相關圖資之正確性」之意見，水庫管理機關(構)應做成書面意見，納入劃定書內容，依作業程序(如附圖)提送辦理。

(五)附錄

1. 相關協商文件與紀錄。
2. 相關研究評估與統計資料。
3. 相關照片或影像資料。

八、「重要水庫集水區範圍套疊重要地標圖」與「重要水庫集水區範圍套疊地籍圖」每三年檢討更新一次，其有所異動者，請送本部查認。

九、本部應依各水庫管理機關(構)所送重要水庫集水區範圍資料等圖資，建立查詢系統平台辦理相關查詢業務，並提供各水庫管理機關(構)及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使用。前述查詢業務得視需要委託或委任地方政府或水庫管理機關(構)辦理。

十、重要水庫集水區圖資查詢爭議，由本部或受委託(任)水庫管理機關(構)邀集地方政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辦理會勘釐清。